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3〕33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现启动本学期本科课堂教学期末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请各单位和任课教师加强评教宣传，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每门课程的学生参评率。

二、工作安排

本学期本科课堂教学期末评价在教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学生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评价，任课教师可对所授课程进行自评。请各单位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仔细研读评教系统操作手册。学生操

作手册详见附件 1，教师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院系管理员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

1. 评教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第 12-16 周）。

2. 评教方式:

（1）移动端进入北京师范大学企业微信→教学与人才培养→课表成绩，选择“课程评教”即可进入评教界面。

（2）移动端或 PC 端点击评教网址（<https://ss.bnu.edu.cn>）→输入信息门户账号密码，即可进入评教界面。

（3）对上轮参评率排名后 50%且本学期继续开设的课程（课程名单详见附件 4），授课教师须在课堂上向学生展示课程评教二维码（系统平台或移动端均可获取），督促学生完成该类课程的评教。

三、注意事项

1. 评价问卷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其中主观题能为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更丰富的信息反馈，请充分填写。

2. 期末评教限答一次，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请认真作答。

3. 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的任何个人信息，请客观作答。

4. 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移动端或教务管理服务平台查询评教结果。

5. 若在评教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开课单位或教务部质量处联系。

联系人：杨昕，58804471，yangxinzlc@bnu.edu.cn

附件：

1. 系统操作手册（学生）
2. 系统操作手册（教师）
3. 系统操作手册（院系管理员）
4. 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参评率较低课程名单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